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新樂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新樂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黃中洋	38年9月27日	男	高雄市	無	逢甲大學畢業	鹽埕區公所調解委員 鹽埕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鹽埕區體育會常務理事 鹽埕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陸軍政戰連輔導長	一、促進新樂里里內繁榮商圈。 二、注重新樂里內環境衛生。 三、關懷新樂里內獨居老人生活。 四、協助新樂里內身障弱勢家庭。 五、加強新樂里內治安巡守工作。 六、解決新樂里里民各種困難事務。 七、爭取新樂里內各項大小工程建設。
2		廖明烈	49年4月24日	男	臺南市		高中肄業	鹽埕埔文化協會理事長 鹽埕區五福四路派出所民防分隊長 創美舞團負責人	 一、行銷新樂里:文化、藝術、文創進駐推動、規劃各個商店特色,文化、藝術、文創的進駐,設計好整個里內的地圖,讓更多人瞭解新樂里,也更明確、更快的看圖找商家(設計地圖標誌),將來放在進入里內的入口處。 二、美化、改造環境成觀光新亮點(打卡新地標) 改造里內環境,美化潔淨,路面破損整頓,要讓新樂里蛻變成全新的樣貌,吸引更多年輕族群、外國觀光客及外來客前來欣賞與參觀,再創新樂里商機。 三、里內安居樂業,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現有監視器的保養或增設,也規劃重要巷口裝置,全盤規劃黑暗死角巷內照明燈的增設,配合社區巡守隊,發揮守望相助,並積極爭取滅火器設備!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守護每一位里民的健康,配合規律運動主動關心,更守護里內資深長者,讓更多人受惠,並爭取老人福利及創世基金長照2.0的輔具資源,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的照護,定期舉辦中老年健康活動並守護關心里民,確保生活無慮。同時定期清潔、噴灑消毒,以減少蚊蟲,杜絕登革熱疫情。 服務團隊,專業人員,我們準備好了!!! 創美舞團舞力全開開跑!!!!!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0852 鹽埕國小安親班(一)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